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4〕109号

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业经2024年2月28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立公增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教育部关于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。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、“公能”素质高，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公益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，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

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、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等工作。

(一)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教务部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(二)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分管负责人、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、班导师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主任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五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立以下两类奖学金：

一、政府奖学金

(一) 国家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：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习成绩优秀和“公能”素质高的学生。

2. 奖励标准：8000 元/人/年。

3. 申请条件：

(1)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（年级）前 10%（含 10%），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（年级）前 10%（含 10%）；

(2)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（年级）前 10%（含 10%），但位于前 30%（含 30%），在道德品行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内容详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

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。

（二）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：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习成绩优秀和“公能”素质高的学生。

2. 奖励标准：8000元/人/年。

3. 申请条件：

（1）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（年级）前10%（含10%），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（年级）前10%（含10%）；

（2）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（年级）前10%（含10%），但位于前30%（含30%），在道德品行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（三）国家励志奖学金

1. 奖励资助对象：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2. 奖励资助标准：5000元/人/年。

3. 申请条件：

（1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全部合格；

（2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以上政府奖学金获奖名额分别以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当年

下发文件为准。

（四）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：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2.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根据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当年通知执行。

二、校级奖学金

校级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，包括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。其中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学生；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公益服务、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、志愿赴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。

（一）优秀奖学金

1. 周恩来奖学金

（1）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最高荣誉，奖励标准根据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当年通知执行。

（2）申请条件：

a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

b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俭朴；

c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全部合格，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均在本专

业（年级）排名前 20%（含 20%）；

d. 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团队合作能力突出；

e. 责任心强，甘于奉献，主动关心帮助他人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。

（3）评审流程详见《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章程》。

2. 公能奖学金

（1）奖励金额为 5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5%。

（2）申请条件：

a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

b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合作，生活俭朴；

c. 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全部合格，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（年级）排名前 30%（含 30%）。

（二）专项奖学金

1. 学业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，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。

（1）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6%。

（2）申请条件：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全部合格，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（年级）

排名前 30%（含 30%）。

2. 创新奖学金

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、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学校设立创新奖学金。

（1）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3%。

（2）申请条件：

a. 上一学年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全部合格；

b. 在学院认定的期刊（包括会议）上发表论文；或在学院认定的科研竞赛中获奖；或在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“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百项工程”中获奖；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；或具有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。

3. 学业进步奖学金

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，学校设立学业进步奖学金。

（1）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不超过 2%。

（2）申请条件：上一学年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全部合格，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。

4. 社会公益奖学金

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，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，学校设立社会公益奖学金。

（1）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2%。

（2）申请条件：上一学年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

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)全部合格,且在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、表现突出。

(3)评选细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,需综合考评学生的公益志愿时长和获奖情况,其中公益时长折合占比不得低于70%。各学院需将评选细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。

5. 学生服务奖学金

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,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,学校设立学生服务奖学金。

(1)奖励金额为2000元/人/年,获奖比例为2%。

(2)申请条件:

a. 上一学年必修课(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)全部合格;

b. 在学校、院系、班级、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;

c. 品行端正,明礼诚信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
d. 关心他人,乐于奉献,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,工作业绩突出。

6. 文体奖学金

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、体育活动,学校设立文体奖学金。

(1)奖励金额为2000元/人/年,获奖比例为2%。

(2)申请条件:上一学年必修课(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)全部合格,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,表现突

出。

(3) 评选细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，需综合考评上一学年学生坚持和参与文化、体育等相关锻炼、学习、活动等表现以及获奖情况，其中日常表现折合占比不得低于 70%。各学院需将评选细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。

7. 参军入伍奖学金

为鼓励学生志愿参军，投身国防事业，学校设立参军入伍奖学金，奖励金额为 8000 元/人/年。

8. 中西部基层奖励金

为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学校设立中西部基层奖励金，奖励金额为 3000 元/人或 50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

一、国家奖学金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公能奖学金、学业优秀奖学金、创新奖学金、学业进步奖学金、社会公益奖学金、学生服务奖学金、文体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(一) 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，下达评奖名额；

(二) 学院根据学校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，并进行公示；

(三)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

- (四) 学院组织材料审核，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奖学金评审需召开公开考评会；
- (五)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；
- (六) 学院签署初评意见；
- (七) 学院上报初评结果；
- (八)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、复核，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
- (九)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进行评审、投票；
- (十)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；
- (十一)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；
- (十二) 召开表彰会。

此外，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料，还应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教务部、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还应报天津市教委备案。

二、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团委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，公布评奖规则；
- (二)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
- (三) 学院组织材料审核，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，召开公开考评会；
- (四) 学院公示向学校推荐结果；

- (五) 学院签署推荐意见;
- (六) 学院上报推荐结果;
- (七) 团委组织校级评审;
- (八) 学校公示向天津市推荐结果;
- (九) 学校签署推荐意见;
- (十) 天津市组织市级评审;
- (十一) 天津市公布最终评选结果;
- (十二) 天津市召开表彰会并发放奖学金。

三、参军入伍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:

- (一) 武装部进行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, 发布学生参军报名通知;
- (二) 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官网进行线上参军入伍报名;
- (三) 学生递交大学生应征报名登记表材料;
- (四) 组织报名学生参加征兵入伍体格检查;
- (五) 组织通过体检的学生进行政审与走访调查;
- (六) 组织体检政审双合格学生参加役前训练;
- (七) 对学校预定兵名单进行公示;
- (八) 南开区人民武装部召开定兵会议, 确定最终入伍名单;
- (九) 学校对正式入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;
- (十)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、复核;
- (十一)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, 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;
- (十二)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及证书。

四、中西部基层奖励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
- (二) 学院党委审核推荐；
- (三) 学院将推荐结果报送至学生工作办公室；
- (四)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、复核；
- (五) 公布结果，发放奖励金。

注：评审标准详见《南开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、到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3〕34号）。

第五章 公示和申诉

第七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奖励办法

第九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加盖南开大学公章。由社会捐赠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，由学院制定评审细则，并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，奖学金证书可加盖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。

第十条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，由相关部门统一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。

第十一条 政府奖学金（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除外）、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；专项奖学金之间（参军入伍奖学金、中西部基层奖励金除外）兼得不能超过两项；周恩来奖学金、参军入伍奖学金、中西部基层奖励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

第十二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，符合文件中“公能奖学金”或“专项奖学金”条款的，纳入本办法奖学金体系，在秋季学期初集中开展评选；其他无法明确纳入的项目，奖学金名称、奖励对象、奖励标准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流程依捐赠协议执行，且可与其他奖学金项目兼得。

第十三条 社会捐赠的奖学金项目，均须在款项到账后开展评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参评学生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或被批准免测。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的，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，或在申请、评选过程中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，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

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上级文件如有更新，参照更新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3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